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体育运动学校)的(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6年省十八运参赛队伍比赛专用装备及领奖服项目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运动员领奖服(套装);教练员、领队领奖服(套装);跑步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1975.2193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5.455296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7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